关于《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市生态环境分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诸暨市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是2018年的《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2018版方案》）。随着城市建成区的发展、规划用地性质的变化及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，《2018版方案》已无法满足城市发展及环境管理的要求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中区划的基本原则中“5.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”。结合诸暨市实际，由我局牵头编制《诸暨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划分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划分方案》主要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、划分说明、城市区域外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、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、附件等六部分内容。

**（一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：**分为0类、1类、2类、3类、4类共五类功能区。

**（二）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：**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以《诸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中心城区范围为准，主要位于三环线以内。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4类。其中：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3个片区，面积为34.49km2，占总面积比例为22.14%；2类声环境功能区共2个片区，面积为88.06km2，占总面积比例为56.51%：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4个片区，面积为33.27km2，占总面积比例为21.35%：4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交通干线共72条，其中铁路干线2条，划为4类区的主要交通服务区域4个。本方案对0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做划分。

**（三）划分说明：**补充说明了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四）城市区域外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：**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求，确定城市区域外相应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。

**（五）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：**规定了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情形、相关部门职责要求、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效时间等内容。

**（六）附件：**包括诸暨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、诸暨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总图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《划分方案》经市政府颁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作为全市声环境管理部门的执行依据。原2018年颁布的《诸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区划方案》（诸政发〔2018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